铁西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9 号）的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眼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管理制度框架内，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在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将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与岗位等级适当分离，形成岗位等级晋升制度之外新的晋升通道，拓展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激发管理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发展基层公共服务事业提供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贯彻落实党的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

贤，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坚持事业为上、注重实绩；尊重人才成长规律，适当体现个人资历和任职年限；坚持注重基层、向一线倾斜，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提升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获得感；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职员等级晋升与加强考核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树立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二、实施范围

（一）列入实施范围的单位：铁西区各类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列入实施范围。

（二）列入实施范围的人员：列入上述实施范围的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册且聘（任）在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对于聘任在专技或工勤岗位，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需按规定完成转岗后方可列入实施范围。

在区各级机关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区事业单位超编人员的职员等级晋升，在规范的基础上，再确定纳入实施范围。

中央垂直管理系统驻区机构、省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垂直管理事业单位驻区机构、市直属事业单位及市垂直管理事业单位驻区机构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实施范围。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月1日前退休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含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尚未

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实施范围。

四、职员等级设置及比例

（一）关于职员等级设置。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6个层次，由高至低依次为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十级职员。

（二）关于职员等级结构比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结构比例，以区委编办下达的管理岗位数量为基数核定。五级职员不超过管理岗位数量的2%；六级职员不超过管理岗位数量的10%；七级职员和八级职员之和不超过管理岗位数量的60%，其中七级职员不超过七级职员和八级职员之和的50%。

（三）职员等级数量核定审批。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职员等级结构比例核定事业单位各级职员职数。八级及以上职员职数由区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五、职员等级晋升

（一）职员等级晋升基本条件。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应当在职员等级结构比例内逐级晋升，并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2.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敬业奉献，工作实绩较好；

3. 群众公认度较高;

4. 符合拟晋升职员等级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和资历;

5. 热爱公共服务事业，作风品行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业。

（二）职员等级晋升基本资格。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根据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个人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晋升五级职员，应当聘（任）六级管理岗位或者六级职员 5 年以上;

2. 晋升六级职员，应当聘（任）七级管理岗位或者七级职员 4 年以上;

3. 晋升七级职员，应当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或者八级职员 4 年以上;

4. 晋升八级职员，应当聘（任）九级管理岗位或者九级职员 4 年以上;

5. 晋升九级职员，应当聘（任）十级管理岗位（十级职员） 2 年以上。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不是达到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应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在规定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合格以上档次，其间每有 1 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年限条件缩短半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

合格档次或者不定档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在现聘（任）岗位或者职员等级期间，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员等级。

（三）职员等级晋升基本程序。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研究提出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结合分析研判情况，就启动晋升职员等级的时间、名额、条件、范围、程序等，研究提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方案。

2.对符合晋升职员等级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推荐或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研究提出初步人选。晋升八级以上职员，应当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参照相应职务层次领导人员个别提拔任职的谈话人员范围确定，本单位人数较少的，要全体人员参加。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会议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参照相应职务层次领导人员个别提拔任职的会议推荐人员范围确定。晋升九级职员，可以进行民主测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党委（党组）或者组织部门根据民主推荐或民主测评结果，综合考虑工作实绩和个人资历等情况，集体研究提出初步人选。

3.考察了解并确定拟晋升职员等级人选。晋升八级以上职员等级，应当进行考察；晋升职员等级采取会议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考察，参加会议测评

和书面征求意见的人员范围参照相应职务层次领导人员个别提拔任职的会议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的人员范围确定。要严格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发现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晋升职员等级，防止“带病提拔”。晋升九级职员，可以适当简化考察了解方式。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党委（党组）或者组织部门根据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一贯表现等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晋升职员等级人选。

4. 公示。对拟晋升职员等级人选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部门在推荐考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审批或备案。公示结果不影响晋升职员等级的，填写《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职员等级）聘用审核表》（附表 2），并报请审批。其中，晋升五级职员由区委提出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晋升六级职员由区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区委审批；晋升七级、八级职员，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提出意见报区委组织部审批；晋升九级职员，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备案。

6. 印发晋升通知。审批或备案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印发职员等级晋升通知，晋升时间以审批或备案时间为准。

7. 材料归档并填报名册。将审批或备案后的《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职员等级）聘用审核表》归入个人档案，并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填入《辽宁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名册》（附表 4）。

（四）职员等级待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后，从次月起执行相应职员等级工资标准，相关生活待遇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不改变工作岗位和领导指挥关系，不改变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不享受相对应岗位等级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员等级挂钩。

按规定条件已晋升职员等级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聘（任）到其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的，如该单位未实行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可保留原职员等级工资待遇。

六、职员等级晋升管理与监督

（一）不得晋升职员等级情形。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晋升职员等级：

1. 不符合职员等级晋升基本条件和晋升基本资格的；

2.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影响晋升职员等级的其他情形。

（二）职员等级晋升管理。事业单位人员职员等级晋升，

要坚持能上能下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按照规定降低职员等级: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

2.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

3.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

4.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职员等级晋升纪律。严格执行本方案规定，不得自行扩大实施范围，不得违反规定设置职员等级，不得自行变更职员等级结构比例和晋升资格条件，不得超结构比例晋升职员等级，不得一次晋升两个以上职员等级，不得违反规定确定职员等级待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关于职员等级制度与岗位等级制度关系问题。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将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与岗位等级适当分离，形成岗位等级晋升制度之外新的职员等级晋升通道。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除“双肩挑”人员外，须同时具有岗位等级和职员等级，且在完成职员等级确认后，将职员等级与岗位等级原有一一对应关系调整为起点对应关系，每个岗位等级可以对应多个职员等级。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等级统一称为“X级管理岗位”，职员等级统一称为“X级职员”。

（二）关于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如何晋升职员等级问题。对于符合职员等级晋升条件的人员，

本人可以选择参加职员等级晋升，执行职员等级工资标准及待遇，但不得继续同时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也可以选择不参加职员等级晋升，依然同时聘在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及待遇。

（三）关于转岗交流人员如何确定职员等级问题。从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交流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根据所聘（任）岗位，结合本人原任职务职级、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参照《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意见》规定，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员等级。事业单位由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新聘（任）到管理岗位的人员，综合考虑其原岗位等级、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确定职员等级。

（四）关于转岗交流人员任职年限如何计算问题。从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交流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原单位相当层次职务职级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事业单位由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新聘（任）到管理岗位的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结合转岗人员实际计算任职年限，要保持与相关管理人员晋升年限的大体平衡。

（五）受处分人员职员等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处分期内不能晋升职员等级。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受撤职处分的，在撤销其管理岗位职务的同时，降低一个以上职员等级。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因受处分而降低岗位等级的，一般应同时降低一个以上职员等级。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因受处分降低岗

位等级，影响期满后符合晋升条件的，可以晋升职员等级，但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员等级，之前所晋升的职员等级的时间不累计计算。

八、方法步骤

（一）做好准备工作。召开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培训会议，部署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核定职员数量等。

核定职员数量的程序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填写《辽宁省事业单位职员等级设置核定表》（附表 1），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其中核定五级职员职数报市委组织部核准。

（二）实施职员等级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事业单位开始管理人员职员等级确认工作。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采取“一一对应”的方式，依据现聘管理岗位等级确认本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

具体确认关系：现聘任事业单位五级管理岗位（五级领导管理岗位、五级普通管理岗位）对应五级职员；六级管理岗位（六级领导管理岗位、六级普通管理岗位）对应六级职员；七级管理岗位（七级领导管理岗位、七级普通管理岗位）对应七级职员；八级管理岗位（八级领导管理岗位、八级普通管理岗位）对应八级职员；九级管理岗位对应九级职员；十级管理岗位对应十级职员。

参加确认职员等级管理人员，需填报《辽宁省事业单位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职员等级确认审批（备案）表》（附表 3），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批或备案，五级职员的确认需要由市委组织部审批。审批或备案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印发确认通知，确认时间以审批或备案时间为准。

（三）开展晋升工作。在完成管理人员职员等级确认工作后，如职员等级的数量尚有空缺，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平稳有序地组织实施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九、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把政策落实到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要会同区委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在制定方案、确定人选、落实待遇以及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中，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现象。对于不符合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晋升职员等级或者提高相关待遇的做法，一律停止执行。

（三）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后人员相关待遇及时享受提供保障。

（四）规范岗位管理。要加强和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遵循干部人事工作规律，把握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节奏，保持正向激励作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五）确保安全稳定。要密切关注各方面反映，深入研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对不稳定因素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对不良的舆论反应要稳慎妥善处置，避免引起炒作。要认真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有关反映，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表：1.《辽宁省事业单位职员等级设置核定表》

2.《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职员等级）聘用审核表》

3.《辽宁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职员等级确认审批（备案）表》

4. 《辽宁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名册》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